

# 經濟部會議紀錄

## 本部為開發中埔產業園區於土地徵收前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第一次公聽會

### 會議紀錄

一、事由：本部為開發中埔產業園區於土地徵收前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第一次公聽會

二、日期：110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整

三、地點：本部工業局民雄（兼頭橋）工業區服務中心 3 樓大禮堂

四、主持人：曾組長琡芬（雲副組長瑞龍代） 紀錄：陳盈竣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名冊。

七、主席說明：(略)

八、簡報：如附件 1。

九、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如附件 2。

十、結論：

(一) 本部將針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所陳述之意見，會後與規設單位釐清相關疑義，於會議紀錄說明處理情形，並於第 2 次公聽會進行詳盡的回覆說明。

(二) 本日公聽會紀錄將依土地徵收條例之相關規定，將會議紀錄發送給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請嘉義縣政府、中埔鄉公所、水上鄉公所、當地村(里)辦公處所張貼公告，同時於本部之網站上公告週知。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整）

# 經濟部會議紀錄

## 中埔產業園區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公聽會

### 簽名冊

一、事由：本部為開發中埔產業園區於土地徵收前應聽取土地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公聽會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三、開會地點：工業局民雄(兼頭橋)工業區服務中心 3 樓大禮堂

四、主持人：雲瑞龍 紀錄：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名稱：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電話
嘉義縣政府	副處長	李雅鶯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 經濟部會議紀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張益智	
	洪志偉	06-2200622 #329
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		
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開發專案辦公室	黃怡鈞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開發更新科	連立凡	

# 經濟部會議紀錄

經濟部工業 局工業區組 產業用地料		陳盈俊	
		陳政林	
經濟部工業 局民雄(兼 頭橋)工業 區服務中心		陳易維	
台灣世曦工 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曾柏森	
		蔡家季	
		徐厚生	

# 經濟部會議紀錄

##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電話
台灣糖業 股份有限公司	股長	董志強	0936-580833
		董家豪	0928-183396
		張嘉敏	0912-553888
		蕭宇韻	0930-362755
		黃國助	05-2689099
		丁石峰	11
		薛玄曲	0912070062

# 經濟部會議紀錄

## 七、貴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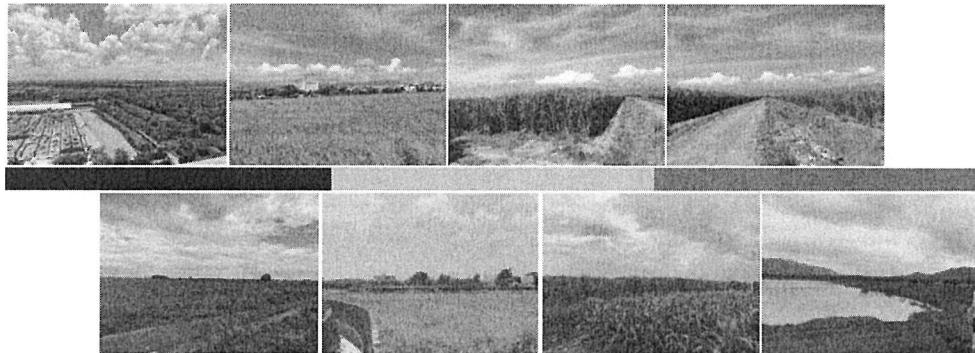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電話
嘉太中心	主任	李世佑	
和興村 動產處	村長	韋國松	

# 經濟部會議紀錄

## 附件 1 簡報



### 中埔產業園區設置計畫 -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公聽會



2021.09.28

1



### 會議議程

時間	內容
10:00 ~ 10:10	主席致詞
10:10 ~ 10:30	開發單位簡報
	意見陳述
10:30 ~ 11:30	開發單位回應說明
11:30 ~	結論

2

# 經濟部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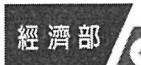


## 簡報大綱

Contents

-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 貳、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說明
- 參、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肆、意見表達及處理

3



##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因應美中貿易大戰，台商回台投資，為解決用地需求，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空間，同時配合「五加二產業創新」之產業政策及地方產業需求，促進產業群聚及地方產業升級。



4

# 經濟部會議紀錄

經濟部

##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 興辦事業種類及徵收法令依據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0款(其他)規定：

- ✓ 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需用土地人興辦公益事業，應按事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勘選適當用地及範圍...，於劃設或變更時，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 土地徵收條例第3-2條：「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時，應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及其他等因素評估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為綜合評估分析」

為落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9號解釋，於徵收計畫確定前，應聽取土地所有權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內政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及「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等規定

5

經濟部

## 貳、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說明

### 基地區位

- 鄰近國道3號及台82線，距離水上系統交流道(國3)、嘉義交流道(台82)及中和交流道(台82)約5分鐘車行距離內，交通相當便利。
- 10公里範圍內包含嘉義市市區、中埔市區、水上(北回)市區、水上市區、嘉義大學及大同技術學院等學術及人口集中區域，可提供園區發展基礎及形成產業聚落潛能。



6

# 經濟部會議紀錄



## 貳、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說明

### 基地區位

東以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區為界、南以公館排水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公館滯洪池及赤蘭溪河川區域為界、西以完整台糖土地範圍為界、北以八掌溪河川區域為界，面積約67.63公頃。



7



## 貳、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說明

### 土地使用現況

- 計畫範圍內現況主要為農業使用，有一處既有建物位於其中



8

# 經濟部會議紀錄

經濟部

## 貳、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說明

### 土地分區及用地編定

- 以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為主，面積63.48公頃，占93.86%。

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面積(m <sup>2</sup> )	比例(%)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842.65	0.27
河川區	水利用地	6,961.00	1.03
	水利用地	13,424.94	1.99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13,496.85	2.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689.00	0.69
	農牧用地	634,772.46	93.86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222.29	0.03
	交通用地	866.13	0.13
	總計	676,275.32	100.00

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使用地編定示意圖



9

經濟部

## 貳、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說明

### 土地權屬概況

- 台糖公司所有土地面積合計約67.58公頃，占99.93%。

權屬	所有權人/管理者	面積(m <sup>2</sup> )	比例(%)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04.55	0.03
	嘉義縣政府	117.40	0.02
	行政院農委會農田水利署臺南管理處	175.02	0.02
私法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75,778.35	99.93
	總計	676,275.32	100.00



10

# 經濟部會議紀錄

## 經濟部 貳、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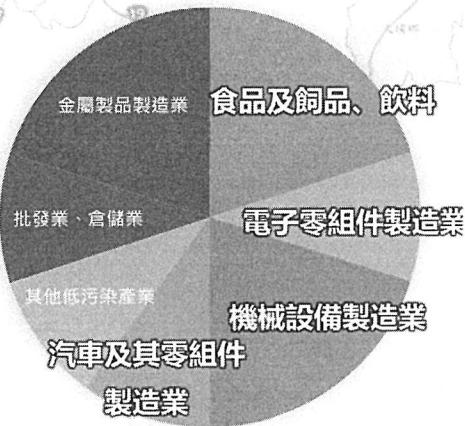
引進產業規劃

產業發展定位

### 中埔產業園區

#### 厚植產業聚落生產基地

大埔美園區 / 頭橋工業區 / 民雄工業區 / 嘉義科園



#### 支援重點產業

智慧農業機械  
帶動地區農產加值

智慧電動車  
新興智慧型產業

食品加工  
強化在地優勢產業

中埔園區引進產業

11

## 經濟部 貳、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說明

引進產業規劃

考量地方需求及辦理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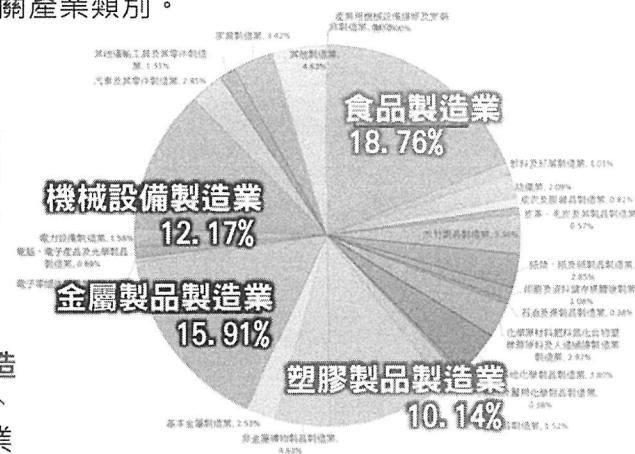
- 配合大埔美與馬稠後產業園區為核心，強化既有製造業，建構金屬、機械設備、電子產業聚落。
- 結合嘉義縣在地優勢農產業，發展農產加值產業之新農業。
- 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風險，選擇具地方需求、低污染、低耗能、低影響及無需辦理健康風險評估的相關產業類別。

#### 嘉義縣優勢產業

- 嘉義縣製造業以「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工廠家數最多

#### 在地優勢產業

- 中埔鄉以「食品及飼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為優勢產業



註：塑膠製品製造業恐涉及健康風險評估及恐造成地方居民反對，故不納入引進產業類別。

12

# 經濟部會議紀錄

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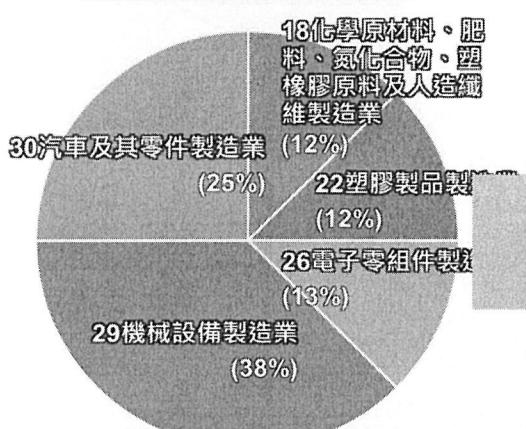
## 貳、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說明

引進產業規劃

考量台商回流產業

符合台商回流產業(含相關產業)佔50%、屬於在地優勢產業及關聯性產業佔50%。

嘉義縣台商回流產業別  
(依家數統計)



註：C18及C22涉及健康風險評估及恐造成地方居民反對，故不納入引進產業類別。

中埔園區引進產業

大行業別	中行業別	規劃比例	台商回流產業
C.製造業	08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20%	
	09飲料製造業		
	25金屬製品製造業	20%	
	2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不含261半導體製造)	10%	
	29機械設備製造業	20%	
	30汽車及其零組件製造業	10%	
G批發及零售業	其他低污染產業	10%	
H運輸及倉儲業	46批發業		
	53倉儲業		

註：因應進駐行業之特殊性，將視各行業進駐狀況，得互相搭配各行業之面積配比。

擬引進產業類別，可兼顧台商回流產業及在地優勢產業發展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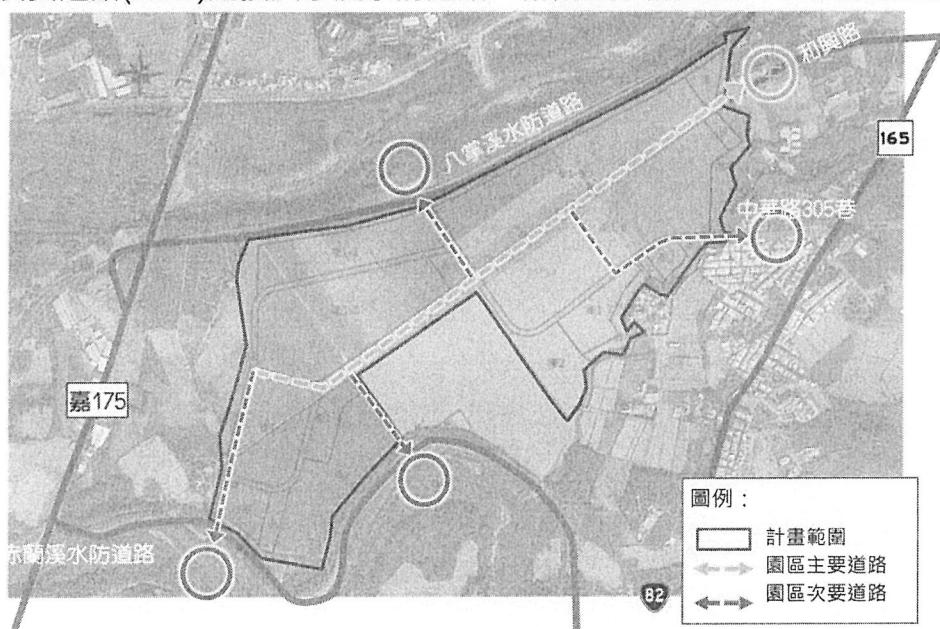
13

經濟部

## 貳、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說明

區內交通及連絡道路

- 主要道路(22m)連接和興路。
- 次要道路(15m)連接八掌溪水防道路、赤蘭溪水防道路、中華路305巷。



14

# 經濟部會議紀錄

## 經濟部 貳、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說明

### 發展願景及開發效益

中埔園區

- 預估引進80家廠商
- 就業人口約2,199人
- 推估產值約86億元

中埔園區

## 中埔×水上，產業嘉<sup>2</sup>乘 生產最佳化；投資再加速

- 串聯周邊園區整合發展
- 兼顧台商回流及在地優勢產業
- 產業坵塊適性規劃
- 完善廠商投資環境
- 滿足台商回流及在地產業用地需求
- 完成產業園區報編
- 加速供應產業用地
- 帶動地方發展

15

## 經濟部 貳、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說明

### 土地使用計畫

1. 產業用地約40.70公頃(60.18%)。
2. 公共設施用地約26.93公頃(39.82%)。



	使用地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產業用地	產業用地(一)	40.15	59.37%
	產業用地(二)	0.55	0.81%
	小計	40.70	60.18%
公共設施用地	園區管理機構用地	0.38	0.56%
	自來水給水設施用地	0.68	1.01%
	環保設施用地	1.10	1.63%
	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0.62	0.92%
	瓦斯整壓站用地	0.02	0.03%
	公共停車場用地	0.74	1.09%
	滯洪池用地	7.81	11.55%
	公園	0.16	0.24%
	綠地	8.34	12.33%
	道路	7.08	10.47%
小計			26.93 39.82%
總計			67.63 100.00%

16

# 經濟部會議紀錄

經濟部

## 貳、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說明

### 開發方式及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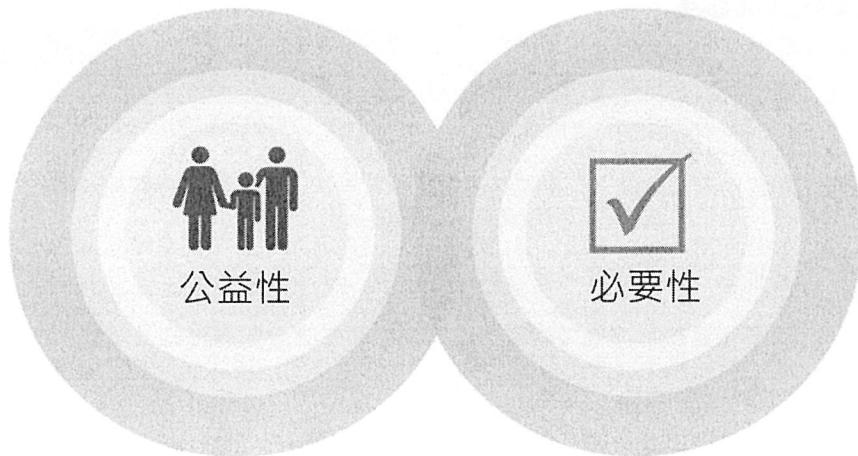
本計畫於109年啟動園區報編作業，預計111年取得開發許可，並採用公共工程與廠商廠房同步施工方式作業，預計111年12月底提供廠商同步建廠使用，預計產業用地將於115年招租完成。

工作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設置規劃作業			→				
工程設計及施工				→			
土地預登記、同步設廠及公共設施移交接管					→		

17

經濟部

## 參、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 社會
- ✓ 經濟
- ✓ 文化與生態
- ✓ 永續發展
- ✓ 其他

- ✓ 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區
- ✓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8

# 經濟部會議紀錄

## 經濟部 參、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公益性評估 社會因素

項目	說明	評估結果
(一)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p>1. 影響現住人口較小：本園區內無現住人口，涉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皆為台糖公司。</p> <p>2. 無影響現行從業人員：本園區內台糖公館農場之現行從業人員，將由台糖公司另安排轉職，或由本園區未來興建期間或營運期間(例如成立管理中心)如需要非專業性勞工，將優先錄用台糖農場目前之勞務工及附近聚落之居民，以保障當地居民之工作權。</p> <p>3. 開發後可提供青壯年就業機會：開發後預估引進2,199名直接就業人口，吸引青壯年回流。</p>	 正向
(二) 周圍社會關係	<p>1. 規劃留設隔離綠帶：園區周邊規劃留設至少20公尺隔離設施，將不致影響區外既有之活動與寧靜。</p> <p>2. 提供開放性公共設施：園區內規劃有26.55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可提升生活便利性與服務品質。</p> <p>3. 帶動地區發展與繁榮：園區設置40.70公頃產業用地，藉由產業投入衍生就業機會，將使所得增加、政府稅收充實等效應，帶動周圍地區經濟繁榮。</p>	 正向
(三) 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1. 預定徵收範圍內並無弱勢族群居住與活動。</p> <p>2. 廠商進駐後原則將可增加弱勢族群之就業機會。</p>	 正向

## 經濟部 參、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公益性評估 社會因素

項目	說明	評估結果
(四) 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p>1. 依據環評審查辦理健康風險評估：配合110年3月9日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第1次專案小組審議要求，辦理健康風險評估作業。</p> <p>2. 引進產業排除高污染產業：選擇具地方需求、低污染、低耗能、低影響及高附加價值的相關產業類別，降低對環境之負面影響。</p> <p>3. 設置專用污水處理廠：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污水，將循專管收集至污水處理廠，三級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後，經滯洪池出水口排放至八掌溪。</p> <p>4. 廢棄物委託合格機構處理：營運期間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已同意清理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部分則委由合格廠商清運。</p>	 持平

# 經濟部會議紀錄

## 經濟部 參、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公益性評估 經濟因素

項目	說明	評估結果
(一) 對稅收影響	預估年產值約86億元，將增加政府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等稅收約6億。	+
(二) 對糧食安全影響	1. 本計畫非屬嘉義縣國土計畫規定應維護之農地面積，為嘉義縣國土計畫(110.04)之城鄉發展地區(城2-3)。 2. 現況種植製糖用甘蔗屬特用作物，非屬主要糧食及雜糧作物，對於糧食安全應無重大影響。	- 影響低
(三) 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預計將新增約2,199名直接就業人口。 2. 在就業安置部份，可優先錄用原農場員工：本園區未來興建期間或營運期間(例如成立管理中心)如需要非專業性勞工，將優先錄用台糖農場目前之勞務工及附近聚落之居民，以保障當地居民之工作權。	+
(四) 本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未來將由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籌措與支應。	- 持平

21

## 經濟部 參、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公益性評估 經濟因素

項目	說明	評估結果
(五) 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1. 範圍內無漁、牧、林產業，對漁、牧、林產業無直接影響 2. 因計畫區範圍內之灌排系統為獨立系統，無上游灌溉尾水引流需求，亦無下游灌溉需求，僅需將區外地表逕流予以截流後導排至下游，不會影響周邊既有農業灌排系統。	- 影響低
(六)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1. 滿足潛在廠商需地規模：本計畫潛在廠商意願調查顯示用地需求超過104.46公頃，本園區釋出產業用地可滿足潛在廠商需地規模。 2. 屬於完整區域且劃設相關隔離綠地及隔離設施：園區規劃範圍為一獨立且具有區隔之完整區域，園區周邊亦配合相關法規劃設隔離綠地及隔離設施，避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土地規劃尚屬合理。 3. 使用完整農地，並無切割農業生產環境，已取得台糖公司同意函：本計畫使用台糖完整農地，並以既有溝渠、道路等為界線，無切割農業生產環境，亦無造成農業用地畸零無法使用之情形。	- 持平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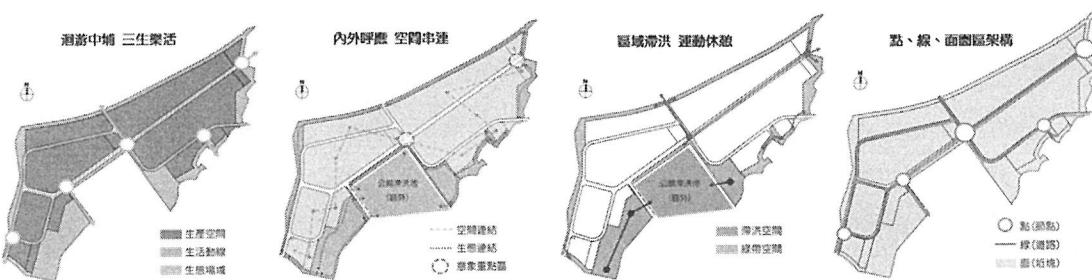
# 經濟部會議紀錄

經濟部

## 參、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公益性評估 業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項目	說明	評估結果
(一) 對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p>1. 整體景觀計畫將配合當地鄉村景觀風貌，致力保存生物資源、保全自然地景及維護舒適環境三大目標。</p> <p>2. 園區街廓劃設盡量保持原有地景紋理、且於主要道路兩側劃設綠帶空間、同時於周邊劃設隔離綠帶或設施，並結合區內的藍帶及綠帶系統，串連保護生態環境。</p>	持平



23

經濟部

## 參、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公益性評估 業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項目	說明	評估結果
(二) 對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無發現重大遺跡現象。	無影響
(三) 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涉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皆為台糖公司，且本園區內無現住人口，故對園區內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影響較小，此外可帶來就業人口、增進所得、提高土地價值、振興經濟、改善公共服務設施，生活條件有所改善。	影響低
(四) 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p>1. 本園區無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於陸域陸域動物部分，發現物種為平原環境適存種，其中保育類包括環頸雉、黑翅鳶、紅尾伯勞等，鄰近區則有大冠鶲、鳳頭蒼鷹等。</p> <p>2. 園區開發將規劃滯洪池、公園及環狀隔離綠帶等設施，減少對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p>	持平
(五) 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p>1. 將提供公共設施及2,199名就業機會，對周邊生活條件、居民就業機會將有所改善。</p> <p>2. 吸引青壯年回流，改善全國最高之高齡化人口結構，促進區域均衡發展。</p> <p>3. 園區開發後將可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形成產業聚落、提供就業機會、增加政府稅收，且工業區所衍生之服務需求，如餐飲、零售、金融等，亦將帶動周邊經濟繁榮，對於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應可產生正面效應。</p>	正向

24

# 經濟部會議紀錄

## 經濟部 G 參、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公益性評估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項目	說明	評估結果
(一)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永續環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中，相關環境管理將依審查結論辦理，水資源則依水利署審查通過之用水計畫書執行。</li><li>永續社會：開發後除可帶來就業人口外，亦於園區內規劃有公園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可提升現有公共設施服務水準。</li><li>永續經濟：引進產業係以低污染、低耗能、低影響及高附加價值產業為主，期望能配合大埔美與馬稠後產業園區為核心，強化既有製造業，建構金屬、機械設備、電子產業聚落。</li></ol>	 正向
(二) 永續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園區設置有助於整體環境條件之提升，並對於社會、經濟之永續均有所助益，符合國家永續發展之政策及永續指標。</li><li>本計畫設置三級處理之污水處理廠，需達環保規定之排放標準。</li><li>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將委由合格之資源回收處理業者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處理。</li></ol>	 持平
(三) 國土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計畫開發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指導，配合大埔美與馬稠後產業園區為核心，強化既有製造業，建構金屬、機械設備、電子產業聚落。</li><li>本計畫已納入嘉義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屬於未來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之五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li><li>配合產業部門空間發展對策，建構產業核心聚落，以因應美中貿易大戰台商回台投資之用地需求。</li></ol>	 符合

25

## 經濟部 G 參、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公益性評估 其他提升本計畫公益性理由

項目	說明
(一) 園區採只租不售	本園區產業用地採只租不售方式，以避免相關業者炒作土地價格，不進行實質設廠生產，並落實產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 進駐廠商審查機制	辦理產業用地公告出租時，有意願申租廠商應提送申請書件，經園區相關土地租售審查小組審核符合本園區之引進產業類別，且用水、用電、污水、廢棄物處理等均需符合標準之廠商，始得取得土地承購之條件，能透過此機制篩選出優良廠商，並能進一步減少土地投機行為。
(三) 閒置土地收回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園區除將依循經濟部所訂「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之相關規定外，另設有閒置土地收回機制，將透過地政及契約手段限期開發，以「預告登記」方式載明本園區土地應依預計興工時間及核定計畫完成使用。</li><li>預登記申請人應自簽訂租賃契約之日起2年內或經「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程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即享有土地租金優惠。倘申請人未於期限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即不得享有租金優惠，且工業局得終止租賃契約收回土地。</li></ol>

26

# 經濟部會議紀錄

## 經濟部 參、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必要性評估

項目	說明
(一) 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係理由	1. 配合中央政策並獲行政院同意：因應美中貿易大戰，台商回台投資，開發案業經行政院同意。 2. 具開發急迫性：除馬稠後產業園區以及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屬於新工業區，開闢率較低，其餘報編工業區均近9成，多已完成建廠，廠商生產使用情形良好，新設產業園區實有其必要性。
(二) 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 本計畫潛在廠商需求統計已超過104.46公頃，顯示有強烈用地需求。 2. 園區範圍為一獨立且具有區隔之完整區域，亦配合相關法規劃設隔離綠地及隔離設施，避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土地規劃尚屬合理。 3. 本計畫使用台糖完整農地，並以既有溝渠、道路等為界線，無切割農業生產環境，並與台糖公司確認後取得其同意土地納入開發範圍函。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1. 優先使用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本計畫優先勘選為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排除使用一般私有土地，以減少對民眾之影響與衝擊。 2. 皆不適宜使用農委會提供不適農用可供產業發展之儲備用地：農委會提供不適農用可供產業發展之儲備用地，區位過於分散、面積規模不足或多數土地位於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等，故不適宜產業園區設置。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依「政府機關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開發產業園區處理原則」與台糖公司採合作開發方式，其他公有地採讓售方式，無其他取得方式。

27

## 經濟部 叁、意見表達及處理

### • 意見表達方式

- 公聽會參與人得以言詞或書面自由發表意見，具體書面意見請寄送或傳真至主辦機關。
- 主辦機關：
  -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
  - 地址：10651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之3號
  - 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25 陳盈竣先生
  - 傳真：(02)2704-3757
  - Email: yjchen3@moeaidb.gov.tw

### • 意見處理

- 針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做明確之回應與處理。

### • 公聽會會議紀錄

- 公告周知
  - 張貼於嘉義縣政府、中埔鄉公所、水上鄉公所、中埔鄉和興村辦公處  
• 水上鄉內溪村辦公處
  - 上網公告於經濟部網站。
- 寄送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28

# 經濟部會議紀錄

## 經濟部/肆、意見表達及處理

懇請發言陳述意見之人員填寫陳述意見書，並書寫姓名及地址，以利本次公聽會之會議紀錄寄送。

中壢產業園區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公聽會 公聽會意見陳述表	
陳述人姓名: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
聯絡地址: (請務必書寫聯絡地址，以便專函回覆)	
陳述事項	
會後意見提供請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局: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處 地址: 106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 傳真:(02)27030160 電話:(02)27541255#2522 陳盈波先生 Email: yjchen3@moeaidb.gov.tw 轉於傳送後未電確認，以郵件件。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29



## 簡報結束

30

## 經濟部會議紀錄

### 附件 2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意見陳述	開發單位回應說明
<p>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p> <p>關於協議價購共同開發計畫之土地（地號嘉義縣中埔鄉下六段公館小段 419 地號）旁，茲因開發範圍涵蓋整農場，故（地號：嘉義縣中埔鄉下六段公館小段 405-11）2 口水井無未來澆灌之必要性，而 2 口水井均正常運作，能建議經濟部工業局或水利署將 2 口井納入規劃水源（工業用水、抗旱井用水、民生用水等），但因該地為都市農牧用地，所以可能會有狀況需要處理，及歸屬責任。</p>	<p>感謝指教。經查該 2 口水井皆位屬中埔都市計畫之農業區，非屬本計畫開發範圍，故尚無法納入本計畫。未來營運後，本園區若受極端氣候影響，有需要備援水源時，會再與貴公司協商辦理水權移轉作業。</p>
<p>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p> <p>本計畫為使用本處中埔鄉下六段公館小段 422-1，現況為公館排水使用，以下兩點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做跨橋須經排水之管理機關同意，土地使用須徵得本處同意，依農田水利法辦理有償撥用。</li><li>2. 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之限制。</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國有財產署 109 年 12 月 29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900399170 號函，說明三所述：「略以...。產業園區開發範圍國有土地農水法及產業創新條例內似無撥用法據...。」，故該土地無法以撥用方式取得。</li><li>2. 另貴處於 110 年 1 月 21 日本計畫公聽會中表示：目前園區規劃是在公館排水上方做跨橋使用，以連接中華路 305 巷，因不影響公館排水使用，原則上使用到本署土地部分得依程序申請使用權並繳交使用費方式辦理，但因屬於公館排水使用，申請前須取得嘉義縣政府排水機關同意（詳經濟部 110 年 2 月 1 日經授工字第 11020404241 號函）。</li><li>3. 因此，本計畫後續將依程序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使用並依規定繳交使用費。</li></ol>

中埔產業園區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公聽會  
公聽會意見陳述表

陳述人姓名：董家豪 聯絡電話：(05)2688394

聯絡地址：嘉義縣水上鄉靖和村農場4號

(請務必書寫聯絡地址，以便專函回覆)

陳述事項

關於協議案擇共同開發計畫之土地（地號嘉義縣中埔鄉下大段公館小段419地號）旁，茲因開發範圍逕過整農場，故（地號：嘉義縣中埔鄉下大段公館小段405-11）2口水井無未來灌溉之必要性，而2口水井均正常運作，能建議經濟部工業局或水利署將2口水井納入規劃水系（工業用水、抗旱井取水、民生用水等...），但因該地為都市內農牧用地，所以可能會有狀況需要處理，及歸屬責任。

會後意見提供請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局：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

地址：106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 傳真：(02)27043757

電話：(02)27541255#2525 陳盈竣先生

Email：yjchen3@moeaidb.gov.tw

請於傳送後來電確認，以利收件。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